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大厦 33A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飞霖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0 月 8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,854,713 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64,803,6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2989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148,1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095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3,655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03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76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10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0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10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0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10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0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10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汤少彬 刘裔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